

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

89年10月19日	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
90年3月23日	本校第0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校長核定
92年3月12日	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校長核定
96年3月09日	本校第2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校長核定
97年10月6日	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校長核定
100年3月7日	本校第4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校長核定
104年3月17日	本校第5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校長核定
108年6月19日	本校第6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校友之定義為本校發展各時期校名所屬之教職員生：

- 一、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
- 二、臺灣省行政專修班。
- 三、臺灣省立法商學院。
- 四、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 五、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 六、國立中興大學臺北夜間部、臺北進修部。
- 七、國立臺北大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辦單位為校友中心。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項分為：

- 一、傑出校友獎。
- 二、卓越貢獻獎。

第五條 傑出校友獎分類如下：

- 一、「學術成就」獎：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 二、「企業經營」獎：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
- 三、「公共服務」獎：服務公職或從事社會公益活動，造福社會，有傑出貢獻者。
- 四、「藝文體育」獎：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 五、「行誼典範」獎：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六、「紀念獎」：紀念對本校、社會有傑出貢獻者。

第六條 卓越貢獻獎之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獲選本校傑出校友或榮譽校友，且對國家社會具有卓越貢獻者。
- 二、對本校發展有下列卓越貢獻之一者：
 - (一)對建校或改制有卓著貢獻者。
 - (二)對校務之推動有卓著貢獻者。
 - (三)累計捐贈本校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第七條 表揚名額：

一、傑出校友獎：每年以十二名為上限，各類人數由遴選委員會依實際狀況決定之。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特殊狀況增減或從缺之。

二、卓越貢獻獎：每年至多一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第八條 凡本校校友於第五條所列各領域有傑出表現者，均得依下列方式被推薦為傑出校友獎之候選人：

一、本校各系所會議決議。

二、本校各系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三、中華民國國立臺北大學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四、國內外各地區國立臺北大學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五、各機關團體推薦並經校友十名以上連署。

以上推薦人選，須於每年推薦期限內送達主辦單位，始符合推薦資格，由主辦單位送遴選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卓越貢獻獎之候選人，由校長邀請本校歷任校長或校友總會理事長二至四人組成小組推舉之，並送遴選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內委員五人，除校長及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邀請本校一級單位主管三人擔任。

二、校友總會委員五人，除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外，並由理事長邀請本校傑出校友代表四人擔任。

三、社會賢達人士三至五人，由校長聘任之。

推薦單位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

傑出校友獎及卓越貢獻獎之審議，須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當選。

第十一條 傑出校友獎或卓越貢獻獎獲獎人，於當年校慶活動期間公開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乙紙暨獎牌乙座，以資獎勵。其具體事蹟刊登於傑出校友專輯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

第十二條 傑出校友獎或卓越貢獻獎獲獎人，如有重大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得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